

莱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莱政发〔2018〕16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莱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武装部，
市法院，市检察院。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莱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16-2020 年)

莱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 现状与形势.....	2
(二)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3
(三)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取得成效.....	5
(三) 矿业形势与要求.....	8
二.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规划目标.....	11
三. 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13
(一) 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14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6
(三) 矿产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8
四.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0
(一)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20
(二)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21
(三)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2
五.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23
(一)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	23
(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23
(三)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4
(四) 矿山土地复垦.....	26
六.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27

(一) 绿色勘查.....	27
(二) 绿色矿山建设.....	28
(三)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29
七.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30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30
(二) 采矿权设置区划.....	31
(三)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31
八. 规划实施管理.....	33
(一) 建立规划管理体系责任分工和目标管理体系.....	33
(二) 完善并严格实行对规划项目进行审核.....	33
(三)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34
(四)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4

总 则

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以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全面分解、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着力细化落实各类规划区，明确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区和工程，强化资源环境保护，确保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空间布局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细则、《烟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关于开展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35号）等有关要求，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等及涉及限制、禁止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密切结合莱州实际，制定第三轮《莱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省、市级规划的进一步细化落地，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依据，是管理矿业的手段。

《规划》以2015年为基准年，2016年至2020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25年。

本《规划》适用于莱州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 现状与形势

(一) 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1. “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莱州市位于胶东半岛西北部，西与北濒临莱州湾，东与东南和招远市、莱西市接壤，南依大泽山与平度市为邻，西南隔胶莱河与昌邑县相望。面积 1928 平方千米，人口约 86 万人，辖 6 个街道办事处和 11 个镇。被命名为“中国石都”、“中国草艺品之都”。“打造烟台经济西部增长区，加快滨海开发起步区建设”，增强新兴产业集聚度，引领全市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形成布局合理、功能清晰、交通一体、联动发展的一体化开发格局。改造提升机电、黄金、建材等传统行业，培育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十二五”期间，莱州市全面推进蓝黄“两区”建设，加快构建“一极领先、多极崛起”的发展格局。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先后迈上 500 亿元、600 亿元、700 亿元三个台阶，2015 年达到 717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 24 亿元增加到 57.3 亿元，五年翻了一番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过亿元镇街达到 8 个，其中过 5 亿元的 1 个、过 3 亿元的 2 个。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25 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 1.8 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217 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 2 倍。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由 356 亿元增加到 593 亿元，贷款余额由 143 亿元增加到 266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1 万元提高到 3.6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1 万元提高到 1.7 万元。

“十二五”期间，莱州三次产业比例由 10.6: 58.9: 30.5 调整为 9.5: 52.1: 38.4，三次产业结构更加合理。黄金、机电、建材、能源等支柱产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的比重提高到 82.5%，支撑作用明显。

2. “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

莱州市“十三五”总体目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左右。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到2020年，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迈向中高端水平、推进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

3.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2015年底，全市已发现矿产27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3种；各类矿床点137处，查明资源储量小型以上矿产地53处，其中：大型矿床18处、中型矿床14处、小型矿床21处。

主要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有铁、金、铜、银、菱镁矿、滑石、磷、长石、饰面用花岗岩。其中，岩金矿产地达24处，占矿产地总数的45.28%。

莱州市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较丰富，资源储量在全国占有较重要的地位。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势矿产为金矿；非金属矿产：滑石、菱镁矿、饰面石材、磷、长石等保有资源储量在全省同类矿产中是比较优势矿产。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勘查

莱州市查明资源储量的53处矿产地中，达到勘探程度的有7处，占22.65%；达到详查程度的有35处，占57.61%；达到普查程度的有11处，占19.74%。金属矿产勘查程度较高，非金属矿产的勘查程度比金属矿产略低。

2015 年底，全市共设置探矿权 67 个，勘查矿种 6 种。其中，金矿勘查项目 50 个、银矿勘查项目 1 个、铁矿勘查项目 8 个、长石勘查项目 4 个、萤石勘查项目 3 个、饰面用花岗岩勘查项目 1 个。勘查登记面积 223.68 平方千米，占本市域面积的 11.91%。金矿勘查项目占探矿权总数的 74.63%，以金矿勘查为主。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① 开发利用概况

至 2015 年底，全市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 53 处。正在开发利用的矿产地 25 处，其中大型矿区 7 处、中型矿区 8 处、小型矿区 10 处。资源量枯竭停止开采的矿产地 8 处，其中大型矿区 3 处、中型矿区 3 处、小型矿区 2 处。未开发利用的储备矿产地 20 处，其中大型矿区 7 处、中型矿区 5 处、小型矿区 8 处。

② 开发利用现状

至 2015 年底，全市开发利用的矿产有 9 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8 种，未查明资源储量即开采的矿产有 1 种。

2015 年持有采矿许可证矿山 75 个。其中，大型矿山 5 处、中型矿山 2 处、小型矿山 68 处（其中含小矿 1 处）。正在生产的矿山 43 处，其中：大型矿山 5 处、中型矿山 2 处、小型矿山 36 处；停产矿山 25 处，生产规模全部为小型；筹建矿山 7 处，生产规模全部为小型。

开发利用的主要矿产品为铁矿、金（银）、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大理岩、滑石、建筑用砂、长石、萤石、矿泉水等矿产。

大中型开采矿山主要矿产品是：岩金和铁。

银、铅、锌、铜、硫等矿产为金矿开采过程中综合回收利用矿产。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现状

截至 2015 年，莱州市有 1 家矿山申请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验收，返还保证金 2.38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主要以财政投入资金为主。共设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 13 个，其中地下采空区治理项目 4 个，立项治理面积 1.51 平方千米，已完成 1.17 平方千米；露天矿山治理项目 7 个，立项治理恢复面积 2.009 平方千米，已完成 1.447 平方千米；尾矿库治理项目 1 个；综合利用治理项目 1 个。

4. 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莱州市是矿业大市，矿业是本市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2015 年开发矿石总量 850.33 万吨，从业人员达 9598 人，矿业产值达 48.67 亿元。在矿业总产值中，铁矿占 4.41%、金矿占 94.64%、饰面用花岗岩 0.76%，其他萤石、长石、建筑用石材、矿泉水等占约 0.19%。形成了以铁矿、金矿为主，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石材等为辅的矿业开发格局。

岩金是我市重点开采矿种，矿业年产值占 94.64%，在我市矿业经济中占居重要地位。

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相关下游产业已成为莱州市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并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资源和能源保障。矿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黄金强市的战略拉动了我市黄金矿业的发展。

（三）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取得成效

第二轮《莱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发布实施以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真组织《规划》的实施。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等工作按照规划提出的目标得到基本落实、完成。矿产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初步改善了矿山地质环境；矿产资源勘查

开采秩序总体向好；矿政管理向科学化和规范化迈进。

1. 基础地质调查

配合完成了省市级规划部署 1:5 万基础地质调查及市内重要成矿区（带）矿产地质调查，完成了莱州市北部地区地热资源调查 1 个基础调查项目。

2. 地质找矿实现重要突破

重要成矿区带金矿勘查和深部找矿有重大突破。至 2015 年底，商业性地质勘查累计投入达 10 亿元，发现各类规模的矿产地达 40 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重大进展，发现了多处世界级金矿田，矿产后备资源储量有较大增长。完成 4 个危机矿山深部及外围勘查，取得了新的突破，资源危机得到缓解。完成了新增 2-3 处中型以上矿产地的规划目标。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铁：新增矿产地查获矿石量 1006.8 千吨，金：新增矿产地探获金金属量 1133015 千克（1133.01 吨）；老矿区深部及外围探获金金属量 442549 千克（442.55 吨）；多处中、小型矿床扩大为大、中型矿床。至 2015 年共探获金金属量 1575564 千克（1575.56 吨），银：新增金矿伴生银矿产地 4 处，探获伴生银金属量 121.846 吨，饰面用花岗岩：新增矿产地探获饰面用花岗岩矿石量 584.5 万立方米，长石：新增矿产地探获长石矿石量 1872 千吨，滑石：新增矿产地探获矿石量 1415 千吨。

3.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好转

按照优化、重点、限制、禁止开发主体功能定位推动矿业发展。对重要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开采实行总量调控。持续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加强规划布局和资源开发整合，推进矿山企业进行资产重组、联合、兼并，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关闭了资源枯竭、长期亏损、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生态环境差和生产能力过小的矿山。形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安全生产、秩序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新局面。

4. 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调整优化矿山规模和产品结构，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趋于合理。

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75 个，减少 136 个，矿山总数减少 61.79%。完成了至 2015 年采矿权数量减少 10% 的规划目标。

5. 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政策。莱州市主要大、中型矿山企业共获批准 4 个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其中：国家级以奖代偿项目 2 个、省市级以奖代偿项目 2 个，分别为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红布矿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共获专项奖励资金 1500 万元。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7 个大中型矿山企业“三率”水平达到了提高 1~3 个百分点的规划目标。发展绿色矿业，莱州市共有 3 个矿山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效果。城市规划区、各类保护区及铁路、重要道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场得到进一步治理。

截止 2015 年底，开展治理恢复历史遗留矿山 7 处，治理面积 255.9 公顷（2.559 平方千米），中央、省、市各级财政共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补助资金 0.604 亿元。

7. 存在的问题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重道远。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然严峻，历史遗留矿山的环境治理恢复率距规划目标差距较大。

矿产资源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亟需加强。

（三）矿业形势与要求

1. 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未来五年，机遇与挑战并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蕴藏巨大需求空间。山东半岛经济圈发展战略，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快速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资源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管理改革十分紧迫，生态文明建设标准更高，矿业经济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2. 主要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带来供需结构，市场竞争、资源环境、经济风险、调控方式等多方面重大趋势性变化。矿产资源供给的深度调整十分必要，要从增量扩张转向盘活存量与做优增量并举，从保障数量转向保障数量与提高质量并重。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是未来矿业发展的主旋律。

大宗矿产黄金和部分建材非金属矿产开发量大，石材、水泥原料等矿产，市场供大于求，市场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铁矿产资源优势正在消失。

预测 2020 年的金矿石产量与需求量会增加到 900 万吨，现有储量可以满足生产需要，能源矿产均需调入。

3. 促进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受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及结构调整、地缘政治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矿业整体表现欠佳，供需结构矛盾突出，矿业勘查开发疲软，矿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地质勘查开发投入减少。优势矿产的资源优势不再，资源型

企业亏损面增大，盈利企业比重降低。全市矿业开发总产值由 2012 年的 68.36 亿元降至 2015 年的 48.67 亿元，矿产资源开发利润总额由 2012 年的 25.19 亿元降至 2015 年的 10.78 亿元，部分矿山企业经营困难，矿业形势仍不乐观。受前期高强度投资所形成的产能集中释放等因素影响，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资源利用方式和矿业发展方式转变。矿业发展必须适应市场变化，坚持创新发展，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4.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大力发展绿色矿业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统筹协调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区域发展的总体布局，大力推进保护资源、节约开发利用资源、恢复生态环境和发展绿色矿业，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转变。走绿色矿山之路、绿色发展之路，提高矿业附加值是矿业发展的基本要求。调整产业结构，加大低效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为先进产能腾出环境容量和发展空间。

5. 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当前，矿业经济下行、企业经营困难、国际竞争加剧，矿业发展的活力动力不足；同时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突显、民生诉求多元等问题相互交织，矿业权市场规划不完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尚未全面建立，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探入推进，必须顺应改革要求，服务改革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着力构建矿产品管理新体制新机制，实现管理方式转变。

二.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坚持保护为主、节约优先、统筹规划、总体布局。创新规划管理手段和措施，提升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增强矿产资源规划的宏观调控和监管依据作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矿业发展动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推动绿色矿业升级，推进矿政管理方式转变。

1. 绿色勘查，规划管控

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加强金矿、资源勘查，以规划勘查分区管控、引领辖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实现重点地区、主要矿种的找矿突破，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2. 节约资源，合理开发

遵循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矿产资源的理念，实施对金矿、建筑、饰面石材等优势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的调控，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力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矿业经济协调发展。

3. 保护优先，综合治理

把生态地质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恢复力度，根据矿山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区位条件和环境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使之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4. 转变观念，创新管理

从重开发向重保护转变，从粗放管理向精准管理转变，从重事前管理向全程管理转变，以矿业权设置为纽带，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矿政管理水平。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目标及指标。

到2020年，形成绿色勘查、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升资源开发保护与矿业发展新格局。

2. 2020年规划目标

基础地质调查

落实省规划部署，协助完成莱州市域部分的1:5万区域物探调查，1:5万区域化探调查；完成1:5万水文地质调查；开展1:5万地下水污染调查；山东半岛城市群城市地质调查等。以中央和地方地质勘查资金投入为主，开展基础性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工作，为寻找国家急需的大中型重要矿产和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资料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国家、省规划，开展重要成矿区带的矿产勘查和已有矿区深部及外围找矿工作，矿产勘查要有新突破，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新增中型以上规模矿产地 1-2 处左右。

新增矿产资源储量：岩金金属量 200 吨、铁矿 150 万吨。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落实省规划确定的对主要矿产资源实行开发总量控制的指标。固体矿产开发总量控制在 2000 万吨左右，金矿矿石量 900 万吨（金金属量 25 吨）、铁矿 100 万吨、饰面用石材 1000 万吨。矿山总数控制在 60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33%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达标率 95%以上，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有新的提高。

形成绿色共享的矿业发展格局

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按照上级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基本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大型矿山 100%、中型矿山 100%、小型矿山 5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预期达到 60%；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规划区及重要交通线、海岸线直观可视范围内的露天采场复垦和损毁山体修复治理率达到 80%；2013 年以来关停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50%，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371.50 公顷。基本完成历史遗留责任灭失非煤矿山废弃矿井和采空区调查与治理工作。新建、在建矿山开采造成破坏的土地实现边开边建边复垦。建成一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建成一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

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基本完成全市历史形成、责任灭失非煤矿山废弃矿井和采空区调查与治理工作。新建、在建矿山开采造成破坏的土地实现边开边建边复垦。

专栏 1 2020 年主要规划指标

大类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属性	
基础性地质调查		1:5 万区域物探调查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5 万区域化探调查覆盖率	%	55	预期性
		综合性环境地质调查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探矿权投放总数	个	8	预期性
		重要矿产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个	1-2	预期性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金矿	金属量吨	200	预期性
		铁矿	矿石万吨	15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发利用	固体矿产开采总量	万吨	1500	预期性
	矿产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采矿权总数）	个	6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重要矿产矿山开采“三率”水平达标率	%	97	约束性
		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数量	个	24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个	1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	%	60	预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平方千米		预期性

矿政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和机制改革，精简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

3. 2025 年展望目标

摸清矿产资源家底，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矿产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加强，开发布局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利用率和矿山综合利用达到较高水平。固体矿产开发总量仍控制在 1500 万吨左右，大中型矿山建设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本完成，形成绿色矿业发展全新格局。

三. 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按照我省确定的“两区一圈一带”发展战略，

莱州地区，是世界三大金矿集区之一。该区以贵金属、有色金属、铁矿及建材非金属为主，地热、卤水资源也较丰富。开发利用历史悠久，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对接半岛城市经济群和海港出口贸易，建成黄金、非金属矿产精深加工高效利用等开发基地。对招远—莱州金矿集中区，以国家级省级整装勘查区为重点，加强区内金矿勘查工作，新增金矿资源量，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黄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加快绿色矿山示范建设。对其它区域，按照“科学规划、稳步实施，加强管理，总量调控”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适度开采滑石、菱镁矿、石材等优势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高附加值，延长产业链。

（一）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1. 勘查方向和矿种

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深化老区、开辟新区、攻深找盲、突出重点、全面勘查。

重点勘查矿种：金、银、铅、锌等4种矿产。

限制勘查矿种：水泥用石灰岩、饰面用花岗岩、砂金矿等3种矿产。

招远—莱州金基地：加强勘查工作，增加资源储量和资源储备。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水平，集中建设采、选、冶基地，稳定提高黄金矿山生产能力。培育绿色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2. 重点调查评价区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本市域范围内没有规划调查评价区。

3. 勘查规划分区

落实省规划部署，划分为重点勘查区、限制勘查区和规划区以外的其它区域。共规划重点勘查区 1 个，（附表 4）。

（1）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国家、省规划的重点勘查区，重点勘查矿种的区域，成矿地质条件有利、找矿前景好的大、中型危机矿山的深部及外围区域。包括以下区域：

——莱州—招远地区金矿整装勘查区，金矿的深部及外围勘查。覆盖莱州市、招远市。

重点勘查区内积极推进鼓励矿产资源的整体勘查和开发，加大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省地质勘查资金在重点勘查规划区内的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在重点勘查规划区开展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通过集中各方面资金和力量，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

在重点勘查区以外的区域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必须先行对拟勘查区进行论证，应符合规划探矿权设置要求，并根据规划区块分标准划定勘查区范围。

（2）限制勘查区

落实省规划：水泥用石灰岩、饰面石材、砂金矿 3 种矿产为限制勘查矿种，其产出地所在区域为限制勘查区。

限制勘查区内新设探矿权应进行论证，已设探矿权要符合资源环境承载力要求。

（3）其它区域

在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区域勘查矿产资源，必须先行对拟勘查区进行规划论证，应符合规划探矿权设置要求，根据勘查规划区块划分标准划定勘查区范围。探矿权申请人必须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准入条件。

4. 勘查管理措施

落实上级有关管理政策，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国土资字[2014]604号）文件有关精神，协助管理探矿权，将国土资源部发证以外的探矿权延续、变更的审查和受理等工作由本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

——高度重视探矿权审批工作，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把关、规范运作、廉洁高效，切实履行探矿权审批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周密组织、精心实施、积极稳妥地做好探矿权审批的各项工作。对不按照规定履行探矿权审批职责或拖延、刁难、不作为、乱收费而引起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科学配备业务人员，形成有效机制，切实提高探矿权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

——严把探矿权准入关，依据《规划》严格审查、核实探矿权申请范围。认真履行对探矿权的日常监管职责。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莱州是“中国黄金储量第一市”，本市矿业开发以招远-莱州金矿资源产业基地为重点。加大矿山整合力度，提升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发水平，促进探、采、冶、选、深加工一条龙产业发展。

1. 开发利用方向

根据国家及省矿业政策，及已建立的矿业基础。本市确定金为重要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为限制开采矿种；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砂金。

2. 开采规划分区

规划分区：重点矿区、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三类 17 个。其中重

点矿区 7 个、禁止开采区 11 个（见附表 6、附图 6）。

重点矿区

落实省规划,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所划定的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国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区内需统筹规划,加强监管。

一规划重点矿区 7 个,其中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5 个,均为金矿。

分别为: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莱州焦家金矿、莱州海域金矿、莱州纱岭金矿。

一省级重点矿区 2 个,全部为金矿重点矿区。

分别为:莱州仓上一三山岛矿区、莱州焦家一新城矿区。

限制开采区

一落实省规划,将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的涵养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的周边地区和其他限制开采的区域以及限制开采的饰面石材和建筑石料等矿产所在的区域划为限制开采区。

限制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等矿产所在的区域及低、超低品位铁矿区均为限制开采区域。

规划期内原则上不新设低、超低品位铁矿、水泥用灰岩、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等矿产的采矿权,原有矿山未达到开采规划准入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制定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目标和保障措施并限期治理,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有序注销采矿许可证。

禁止开采区

一落实省规划禁止开采矿种划定禁止开采区,本市规划全市域范围内禁止砂金开采。

一落实上级规划及本市划定的: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地质公园、风

景名胜区、地质地貌保护区等的核心功能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和其它禁止开采的区域划为禁止开采区。

规划禁止开采区 11 个（详见表 6），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及名胜古迹保护点 6 个。

管理措施：禁止在各级自然保护区域内及规划的禁止开采区内进行矿产资源开采。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勘查，原则上只在实验区安排中央财政出资的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自然保护区内已有探矿权和采矿权，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区涉及重点矿区、限制开采区的，要调整为禁止开采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矿产布局优化调整与转型升级

1.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调整大、中、小型矿山比例，制定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科学设置新建矿山准入门槛，对不符合标准的小型矿山予以依法关闭。鼓励建设大、中型矿山，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增强大中矿比例。到 2020 年底，全市各类矿山总数由 2015 年的 75 个控制到 60 左右，大、中、小型矿山比例由 6.17:2.47:91.36 调整为 10:20:70；2025 年进一步优化大中小型矿山比例为 15:20:65，矿山总数保持在 60 个。构建矿业企业集团，加强矿业企业内部结构调整，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建立生态型及绿色环保型矿业企业。

2. 调控矿产

落实省规划指标，我市对 3 种矿产：金矿、铁矿、天然卤水规划为

预期性指标矿产。

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预期性生产指标是期望达到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来实现。政府主要是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并适时调整宏观调控方向和力度，综合运用各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努力争取预期性指标的实现。

金矿：对金矿采用矿产金、矿石量二个指标进行总量调控。2020年矿产金为25吨，矿石量为900万吨；2025年矿产金为35吨，矿石量约1300万吨。

铁矿：压减产能，调整结构，关小建大，集约高效。鼓励开展低品位沉积变质型铁矿选矿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研究，加快低品位铁矿的开发利用。规划期内，铁矿产量2020年、2025年分别控制在100、120万吨。

天然卤水：重点加强对伴生有益元素的综合利用研究，关闭严重浪费资源的小型企业。预期盐产量2020年控制在600万吨。

3. 优化采、选、冶结构

加大采、选、冶结构调整力度，改变采、选、冶失衡，经济效益低下的局面，实现合理采、集中选、定点炼的合理配套开发建设模式。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以新工艺、新技术淘汰落后工艺，实现转型升级。关闭日处理金精矿100吨以下的独立黄金选冶厂等，力争采、选、冶结构基本合理配套。

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必须严格实行台阶式开采和规范作业，必须实行分平台轮锯式等方式开采，严禁采用烈性炸药炮采。饰面用花岗岩必须以型材、板材产品销售为主，限制单纯的成品荒料外销模式。生产环节

必须达到安全、环保、运输等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

4. 优化产品与技术结构

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融入网络经济，提高劳动力素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逐步实现矿山企业“互联网+”的物联网运行模式。

四. 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依据环境保护和运输半径合理设置砂石粘土开采布局。严格实施“禁石限粘”规定。在“三线三边”严禁开采建筑石料。

本市以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石材、长石、建筑石料用灰岩、萤石等矿产的开采为重点。

(一)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结合莱州市“十三五”期间工业化、城镇化规划部署和相关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前提下，按照产能规模与市场需求基本适应的原则，合理调控砂石粘土类矿产及小型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总量，限制开采萤石、滑石、建筑用花岗岩等产能过剩矿产的开采。合理安排矿业权投放时序，有序引导矿山企业开展开采活动，促进开发秩序规范和产业转型升级，矿业权优先投向开展深加工的矿山企业。合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逐步实现砂石粘土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实际开采量顺应市场需求。

专栏 2 主要砂石粘土矿/小型非金属矿开采总量指标

矿种	单位	2015 年开采量	2020 年调控量	属性
萤石	矿石万吨	0.42	4.5	约束性
滑石	矿石万吨	0	10	预期性
长石	矿石万吨	3.10	30	预期性
饰面用花岗岩	矿石万吨	58.24	80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	26.46	500	预期性

(二)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1. 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内严格采矿权设置数量，严禁滥挖滥采，原则上要求对山体实施整体开采，对于不具备整体开采条件的，应实行分层开采或台阶式开采。一个山体原则上设置一个开采区块，要求一家主体实施整体开采，不得采富弃贫，不得无序开采，闭坑后矿山与周边地形地貌应整体相协调一致。规划的开采区块不得占用基本农田。规划 2 个集中开采区（详见表 6、图 6）。分别为：

----莱州市柞村镇饰面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SCJ010）。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其内已设置采矿权 27 个，规划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5 个以内。

----莱州市土山镇天然卤水集中开采区（SCJ011）。开采矿种：天然卤水，面积：152.21 平方千米，采矿权设置数量控制在 12 个以内。

管理思路：政府主要是“筑巢引凤”，做好交通设施、动力与能源设施、通讯等基础平台，加强土地、投资、产业等政策支持。新设砂石土开采项目都要在集中开采区内布局。要从山体景观保护、与交通线路、民生设施、已有矿山等保持合理安全距离，以及环境保护、开采方式、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从价款、税费等方面提出促进砂石土开

采及产业向集中开采区聚集的政策措施。在矿权设置时，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内不设置矿权。

2. 允许开采区

划定 2 个允许开采区：

——莱州市虎头崖建筑用石材允许开采区（SCY001）。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面积：7.76 平方千米，采矿权设置数量控制在 2 个内。

——莱州市沙河镇高家村建筑用石料允许开采区（SCY001）。开采矿种：建筑用石料，面积：4.58 平方千米，采矿权设置数量控制在 2 个内。

管理措施：允许开采区内需设立采矿权时，依据发证机关管理权限，按规划的矿业权设置区划，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采矿权。应严格程序和条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采矿权审批严格按矿业权设置准入条件和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要求进行。

（三）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设立新建砂石土类矿产和小型非金属矿山，矿山企业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应当具备以下规划准入条件：

——资源条件。必须有经资源储量管理部门认定的相应类型的矿产资源储量，并必须具有满足矿山最低服务年限和上级规划要求的资源储量规模。

——规模条件。应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矿区（床）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并与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相适应，矿山建设须符合规模生产、集约经营的原则。

——生态环境保护条件。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要求等矿山开发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五.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一)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

1. 开展全市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治理现状调查工作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在牟平区范围内，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系统查明在建、生产、废弃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类型、分布、规模和危害程度及治理现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图，建立数据库，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提供依据。

2.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网络系统

结合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建立 3-5 个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试点，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探索健全和推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机制。定期监测矿山地质环境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动态变化，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状况，并预测发展趋势。坚持政府指导监督、属地管理、谁影响谁监测的原则。对于新建、在建和闭坑矿山，采矿权人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的责任主体。对于责任主体已灭失的矿山，由政府部门委托有关监测机构进行地质环境监测。

建立和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库及监测信息系统；编制和发布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年报，实现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信息共享。

(二)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1. 新建矿山

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全部按山东省绿色矿山行业建设标准执行。

2. 生产和闭坑矿山

生产矿山企业必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按照边开边

治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责任制和定期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严格闭坑矿山的审查与管理，停采或关闭的矿山、采坑、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

3. 历史遗留矿山

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纳入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问责体系，探索出台整合政策与项目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有关政策措施，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新模式。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分区

落实省规划，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规划分区分为：重点治理区、一般治理区和治理重点工程区。

——重点治理区：共规划 2 处，莱州市南部露天采场重点治理区、莱州西部矿区重点治理区。

重点治理区内，对生产矿山，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及时治理，闭坑矿山由责任主体负责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由当地政府负责治理。当地政府可同时制定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治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建设，配合重点治理区的治理恢复工作。

——一般治理区：

主要是指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破坏程度相对较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生态环境、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这个地区的矿山环境应引起重视。

——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项目：

规期内，莱州市规划本级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项目 48 个，治理面积约 548.54 公顷。

专栏 3 莱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划表

治理编号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治理时间
ZL001	莱州凯圣矿业有限公司盟格庄矿区--原齐方转让	9.1	2018
ZL002	莱州汇成矿业有限公司山前宋家矿区	28.35	2018
ZL003	莱州市郭家店镇佳林采石场老草沟矿区	1.82	2018
ZL004	莱州市郭家店镇恒盛白麻矿后沟矿区	10.77	2018
ZL005	莱州市德祥石业有限公司葛城矿区	7.54	2018
ZL006	莱州市郭家店北村银基花岗石矿北村矿区	0.14	2018
ZL007	莱州市虎头崖镇喜东镁石矿沟邓家矿区	47.84	2018
ZL008	莱州市德平有限公司	67.41	2018
ZL009	莱州市润泉矿业有限公司北寺口 1 号矿区--春来转让	7.32	2018
ZL010	莱州市鼎盛石业有限公司北村矿区--友谊转让	0.5	2018
ZL011	莱州市郭家店镇鹏泰花岗岩矿上堡矿区	7.77	2018
ZL012	莱州市金釜山矿业有限公司仙奂矿区	6.64	2019
ZL013	莱州市柞村镇盟格庄村英发采石矿盟格庄矿区	37.02	2019
ZL014	莱州市柞村消水善明采石矿消水庄矿区	7.14	2019
ZL015	莱州市柞村消水金国采石矿消水庄矿区	3.9	2019
ZL016	莱州市柞村德城兴石材厂（矿）消水庄矿区	12.12	2019
ZL017	莱州市程郭镇东南村泰进采石矿东南村矿区	5.85	2019
ZL018	莱州市佳玮建材有限公司	1.32	2019
ZL019	莱州市柞村镇大臧家村铁石采石矿大臧家矿区	1.97	2019
ZL020	莱州市恒丰石业有限公司葛城矿区--基隆转让	8.8	2019
ZL021	莱州市虎头崖镇祺康石料厂山刘家矿区	17.83	2019
ZL022	莱州市昌晟矿业有限公司上堡 1 号矿区	7.94	2019
ZL023	莱州市夏邱镇沟刘村京长采石矿沟刘矿区	18.78	2019
ZL024	莱州市柞村镇平安采石场盟格庄矿区	8.34	2020
ZL025	莱州市柞村镇盛发采石矿尚家山矿区	25.9	2020
ZL026	莱州市郭家店镇隆华黄金白麻矿老草沟矿区	7.29	2020
ZL027	莱州市柞村镇西朱宋村合力采石矿西朱宋矿区	7.96	2020
ZL028	莱州市柞村镇华友采石矿消水庄矿区	9.39	2020
ZL029	山东镁矿	55.17	2020
ZL030	莱州市杲村永吉白云石矿杲村矿区	10.36	2020
ZL031	莱州市柞村镇西姜家伟达采石矿西姜家矿区	5.99	2020
ZL032	莱州市虎头崖镇道刘镁石矿道刘家矿区	9.9	2020
ZL033	莱州市虎头崖镇合龙菱镁石厂道刘矿区	24.91	2020
ZL034	莱州市东莱镁业有限公司朱流矿区	14.36	2020
ZL035	山东省莱州市新东兴石材有限公司陶家矿区---兴达转让	10.85	2020
ZL036	莱州市柞村镇同礼采石矿消水庄矿区	13.61	2020

治理编号	项目名称	面积（公顷）	治理时间
ZL037	莱州市玉磊花岗石矿盟格庄矿区	4	2018
ZL038	莱州市郭家店瑞峰采石场返岭子矿区	1.44	2018
ZL039	莱州郭家店金方玉钠长石矿吴家矿区	3.2	2019
ZL040	莱州市郭家店惠科钠长石矿涧里矿区	0.14	2019
ZL041	莱州市柞村新三源石矿北寺口矿区	4.49	2019
ZL042	莱州市柞村镇显学采石矿消水庄矿区	3.98	2019
ZL043	莱州市柞村镇广松花岗石厂北寺口矿区	8.02	2019
ZL044	莱州市郭家店镇洪光采石场团结矿区	1.37	2020
ZL045	莱州市柞村镇盟格庄村金山采石矿盟格庄矿区		2020
ZL046	莱州市郭家店镇永兴采石场陶家矿区		2020
ZL047	莱州市柞村北寺口建华采石矿北寺口矿区		2020
ZL048	莱州市柞村北寺口广积采石矿北寺口矿区		2020
合计		548.54	

主要是对露天开采区、历史遗留责任灭失非煤矿山废弃矿井和采空区隐患实施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地采取土石方和生物工程，加大对破损山体 and 露天采坑治理力度。采空塌陷治理工程，按照“先急后缓、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防治结合、标本兼治、务求实效”的原则实施。

（四）矿山土地复垦

到2020年，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开采造成破坏的矿山土地复垦率达到40%，矿山土地复垦面积371.50公顷。新建、在建矿山开采造成破坏的土地实现边开边建边复垦。

到2025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复垦，矿山土地复垦绿化率达到规定标准。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研究，开展采矿对环境、土地损毁机理以及土地复垦和选矿重建的新技术、新方法研究，为因矿产资源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而进行的恢复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六. 积极发展绿色矿业

(一) 绿色勘查

1. 要求和目标

遵照《山东省地矿局绿色勘查实施办法》，将生态环保优先作为实施地质勘查的首位原则，在地勘项目安排时坚守绿色勘查理念，严格有关环境保护、绿色勘查的要求和准入条件，地勘工作的规划部署、项目立项、设计编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既要增加环保工作设计，做好环保工作预案；又要加强过程监管，严格工作成果验收，通过科学规划、严格实施、强化监督，建立起与自然生态系统相协调的环境友好型地质勘查工作体系。同时，依托技术创新和调整应用先进工作手段方法等，最大限度降低或减轻地质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地质工作对生态环境扰动的可控制、可恢复、可接受。

2. 管理措施

建立地质勘查环保工作责任体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生态环保工作责任制。各地勘单位按职责分工联动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和配套完善绿色勘查制度，对口业务技术指导，强化对项目监督检查；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地勘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既是项目的管理者、实施者，又要承担相应的绿色勘查管理、实施职责，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破坏、谁修复"。将绿色勘查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地勘项目实施全过程，与项目同部署、同检查、同验收、同考核，绿色勘查检查、验收结果将纳入地勘单位业绩信誉考核范围。

（二）绿色矿山建设

莱州市富集了大量的黄金储量，传统的矿产资源“先开发后治理”模式，虽能较快地推动经济的发展，但由此造成了对环境的破坏。不建设绿色矿山，就不能保障矿产资源长期供给，势必影响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1、目标和任务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发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和管理制度，研究建设绿色矿山的激励政策。树立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型绿色矿山典范。规划到2020年，全市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全区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大型矿山100%、中型矿山100%、小型矿山50%建成绿色矿山。规划建设绿色矿山24个左右。建成一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引领带动，培育矿业发展新动力，形成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新模式、新机制、新制度。

2、分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在进行地下开采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同时，总结研究制定符合本市露天开采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和管理模式，逐步完善分规模、分类型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有利于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措施

绿色矿山准入：依据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条件，严格矿山准入管理，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各项活动，确保矿山实现资源合理开发、环境保护和社会和谐。

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地质环境保护、节

能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财政专项资金向绿色矿山企业的倾斜和支持力度，在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等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的企业实行政策倾斜，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加强技术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技术投入，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的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

（三）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1、打造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与招远市共同建设莱州—招远金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以招金示范基地建设为带动，金矿开采和综合利用规模达到1667.5万吨/年，盘活金资源量180吨，选矿回收率达95%以上；通过技术手段开采回收低品位矿石，盘活深部资源，大幅增加资源量；综合利用氰化尾渣，建立黄金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新模式；全面发展绿色矿业，建设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依托莱州—招远金矿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本市拟规划发展1个绿色矿山发展示范基地，培育形成1个绿色矿山企业集团，暨山东黄金集团（莱州）有限公司。

2、强化相关政策激励措施

充分运用经济、行政多种手段，制定有利于促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专项资金对示范区的支持力度。将绿色矿山示范区作为资源税费政策改革试点，提高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分配比例，通过资源税费改革和税费减免，形成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研究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源配置制

度，在用地指标、开采总量和矿业权投放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水平。

3、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在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等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条件的企业实行政策倾斜，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对于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企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约减排等相关优惠政策。研究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基金，完善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减免制度，建立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逐步形成与法律制度相衔接，向绿色矿山、绿色矿业企业倾斜的政策体系。到 2020 年，矿业布局结构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整体提升，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业开发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增强。

七. 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监督管理

(一) 探矿权设置区划

1. 探矿权设置

共设置探矿权规划区块 9 个，其中空白区新设探矿权 8 个，其中：金矿 7 个、滑石 1 个。

已设探矿权整合区块 1 个，为金矿。

2. 探矿权总量调控

2020 年，本市探矿权总数控制在 60 个左右；到 2025 年，包括新设置探矿权在内，探矿权总数保持在 60 个左右。

探矿权获得根据政府投放时序和数量进行公开招标有偿竞得。

（二）采矿权设置区划

1. 采矿权设置

在已设采矿权的基础上，进行已设采矿权调整、已设采矿权整合、拟设探矿权转采矿权、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设置采矿权规划区块 40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调整 7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8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19 个。空白区新设置采矿权 6 个。

除上述拟设置的矿权外，其它位于集中开采区和允许开采区范围内的或仍在矿业权设置有效期内的，能够满足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字〔2018〕89 号）文件要求（饰面石材 20 万立方米/年；普通建筑石材 100 万吨/年。新设露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全市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的砂石粘土/小型非金属矿产采矿权可在此基础上，通过整合调整等方法增加设置采矿权。

为积极服务和保障国家及烟台市“十三五”期间规划部署的重大项目落地，用于水利、交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以及通村油路、义教工程等农村公益基础建设项目的砂石土资源用矿，在项目批准后，可临时采挖建筑用石料用于工程建设，竣工后不得再开采。采挖的建筑用石料不能进行销售或用于其他建设项目。

（三）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协助山东省、烟台市管理探矿权。协助完成探矿权延续、变更的审查和受理等工作。接受省、烟台市对探矿权审批全程监管。在完成审批申请统一配号时，将探矿权配号文件电子版报省国土资源厅，并及时反馈审批实施情况。探矿权人应严格按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范围进行登记，严格按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

——进一步优化矿产开发布局。统筹本市重要、优势矿产、能源矿产、非金属矿产的规划设置，加强对已有不合理采矿权调整、整合，对违规设置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已有矿业权进行清理，实现已设采矿权调整、整合、退出的常态化管理。

——规范矿业权交易和采矿权出让。制定矿业权交易规则，明确矿业权交易内容，实行矿业权集中进场交易，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业权市场交易行为。进一步完善采矿权出让制度。

——严格矿业权人开采活动的监管。严格执行采矿权标识制度，使矿业权人接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要充分发挥各级矿产督察员作用，完善矿产督察员年度考核管理，提高矿产督察管理的水平和质量。要明确监管任务，规范监管程序，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作为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日常监管，建立信用制度。

——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监管。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把好源头关，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管力度。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地质测量机构和人员的设立和配备并按规定开展矿山地质测量，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以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重要矿种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为依据，定期对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进行核定和考核，强化开采回采率等指标的管理，对重点矿种逐步实行三率指标的公示、考评制度，指标不达标的，要依法查处。

——严格巡查，有效履职。按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的要求，推进执法关口前移和重心下移，合理划分全面巡查和重点巡查区域，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认真组织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

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同时要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防范违法的作用，建立健全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机制。严格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落实案件查处责任，加强检查、督办，完善重大典型案件上报制度，完善案件查处机制，切实提高查处效率。

——严格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完善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城镇发展区，未经科学论证和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对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要严格论证，协调好经济补偿，尽量做到不压、少压，同时也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设置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范围时，涉及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充分衔接，严格论证。

八. 规划实施管理

（一）建立规划管理体系责任分工和目标管理体系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莱州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支持。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

（二）完善并严格实行对规划项目进行审核

充分发挥规划的依据作用，严格按照规划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

把好项目审核的源头关。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限制勘查开采区内，要严格论证，达到准入条件后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无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不得设置矿业权，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查。

（三）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地方人大、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将总体规划全部纳入数据库。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国土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